

A114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18〕27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郑州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4日

郑州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为深入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根据《河南省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豫文明〔2017〕8号）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建设提质、精细化管理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制定郑州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工作标准和“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全面推进，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着力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人文魅力、发展活力，努力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文明城市”的总要求，坚持以创建高水平的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全域创建、城市建设提质、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大力实施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八大工程”，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思想道德支撑和良好社会人文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突出主线、深化内涵。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把核心价值观建设贯穿创建文明城市全过程，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二) 坚持统筹结合、协同推进。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城市精细化管理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一体部署、一体实施、一体考核、结合融入、协调一致、整体推动。

(三) 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动员群众参与，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共享城市建设成果和文明创建成果，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 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注重工作思路、内容载体、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不断增强创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

——2018年，扎实做好郑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巩义市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及荥阳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年度测评工作，努力取得好成绩；市内各开发区、各区保持创建态势，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具体要求，完成郑州市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他县（市）按照文明城市测评标准要求，强力推进本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019年，持续扎实做好郑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巩义市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及荥阳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年度测评工作，努力取得好成绩；市内各开发区、各区保持创建态势，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具体要求，完成郑州市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创建工作上水平。登封市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具体要求，扎实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基础工作；新郑市、新密市力争创建成为河南省文明城市(县城)，中牟县确保创建成为河南省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实现所有县级城市全部进入河南省级及以上文明城市行列。

——2020年，确保郑州市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巩义市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县城)荣誉称号，荥阳市在确保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的基础上力争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城)，登封市在确保河南省文明城市(县城)的基础上力争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县城)，其它县(市)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进一步巩固郑州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全省的领先优势。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城市建设提质和精细化管理工程

把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建设提质、精细化管理有效融合，努力实现同步发展、同步提升。抓好城市规划工作。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个全国规划试点城市为契机，认真贯彻中央城

市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科学制定、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塑造特色风貌，提升建筑品位，展示城市良好形象。紧密结合郑州商都的地位，明确郑州风貌定位，突出郑州特色和历史文化，处理好功能与品位、现代与传统、人文与自然的关系。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规划和管控。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

完善城市承载功能。根据郑州发展定位和群众需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把好工程质量关，提升城市建设品质。通过3年的努力，使郑州市国际化现代化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支撑功能更加强大，县域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增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实施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在全市广泛开展“一提、二精、三全、四化”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创新管理，从根本上达到修好治差、管理治乱、扫净治脏、追责治软的“四治”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市政道路整修、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建设工地管理、城区河道治理、公厕革命、老旧居民区改造、集（农）贸市场提升、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的工作，有效提升全市硬件设施档次和水平。突出综合治理。广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抓好“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交通乱象、违章乱建、污水乱排”等突出问题治理，抓好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集（农）贸市场、城市老旧社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环境脏乱差的集中治理，大力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和垃圾减量行动，让城市更安全、整洁、有序、文明。

（二）实施政务人文公共环境提升工程

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正风肃纪，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重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履职尽责、落实见效贯穿工作始终，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和工作水平，努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全面贯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郑州实施方案，把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贯穿政府决策、执行全过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普法教育机制，深入推行“七五”普法，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努力打造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企业投资经营环境，深入推进财税体制、商事制度、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等改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增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信心，努力打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大力发展国民教育，努力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紧紧围绕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继续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完善市场体系，壮大文化产业，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郑州数字文化馆、公共文化数字云平台和城市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加大对“黄赌毒”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及时破获重大案件，适时公布黑名单，始终保持对黄赌毒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网吧、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传播低俗媚俗内容等违法经营行为，对黑网吧要坚决予以查处取缔。加强对印刷企业和出版部门的管理，严防违禁出版物以及有害信息印制和传播，坚决取缔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努力打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统筹优化民生工作，建成更加完善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促进机会公平的充分就业；全

面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加快平安郑州、法治郑州建设，注重用科技、法治和创新手段抓好社会治理，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突出道路交通、消防火灾、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不发生重大非访事件，努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加快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水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快生态绿化建设，围绕重塑“绿城”形态风貌，扎实推进中心城区绿色生活圈、城区外围生态隔离圈、市域边界森林组团防护圈、黄河沿岸森林屏障带“三圈一带”和“一环、一路”生态景观带建设；大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土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和修复，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努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三）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鼓励人们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在岗位做一个好员工，在家庭做一个好成员，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文明市民等推荐评选活动，深入宣传模范典型的先进事迹，礼遇关爱先进典型，建设好、利用好“郑州好人馆”，在全社会营造“好人有好报”“德者多得”的浓厚氛围。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围绕“诚信让河南更出彩”主题，深化诚信创建活动，大力实施诚信建设示范工程，推选宣传一批诚信示范街区、示范企业、示范市场（商场）、示范商户；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有关诚信政策法规，不断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完善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不断扩大“红黑榜”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设计推出一批专业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实施郑州市志愿服务项目资金援助工程，打造特色项目品牌；全面推行“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模式，不断增强影响力和辐射面；加强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建设和管理，推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景区景点、乡镇政府所在地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全覆盖；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建设一批志愿服务主题公园，制作播出志愿服务公益广告、志愿服务微电影

微视频，征集传唱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大力选树宣传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组织开展五星志愿者认证工作。

大力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城乡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单位，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经典诵读、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把中华传统节日办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落实“两个所有”，依法依规加强网络管理，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加强网评队伍建设，落实网评“百千万”工程推进网络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网德建设工程，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深化拓展“点亮微心愿”等公益行动。坚持“责任在网站，特色在文明，优势在合力”，进一步加强文明网站建设管理，建好用好郑州文明网。

（四）实施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工程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实施为抓手，以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治理相结合、属地管理和上下联动相结合为原则，深化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抓好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六

文明”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教育与管理两手抓，依据《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对不文明行为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现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抓系统、抓行业，推进党政机关、窗口单位及重点行业公共文明习惯养成；坚持抓亮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培育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发挥群团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公共文明宣传、引导、劝阻行动。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与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继续坚持周报、月讲、季评等工作推进制度，强化督查考核，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实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程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围绕脱贫攻坚，以美丽乡村建设和移风易俗行动为重点，突出行政村争创文明村的难点，不断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确保 2018 年全市 40%以上行政村创建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2019 年全市 50%以上村镇创建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2020 年全市 55%以上村镇创建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根据中央、省新修订完善的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加强培训指导，建立完善定期督查和通报机制，加强文明村镇常态化动态化管理。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按照中央、省修订完善的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用好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创建工作指导、培训，搞好年度复查督导，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组织

开展全市文明单位特别是窗口单位暗访督查，推动行政机关和执法单位集中整治“冷、硬、拖、卡”等问题，推动服务行业细化服务规范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开展新媒体领域文明单位创建试点。发挥好文明单位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挖掘家风文化，传承优良家风。扎实开展郑州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结合“星级文明户”创评，深化“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创建，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各地建立家风教育基地。运用重要传统节日涵养家风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家风主题活动。开展“家风评议”、家风故事会，大力学习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举办家庭文明建设巡礼、网上展示等形式多样的家风故事传播活动。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以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完善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测评体系和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各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完善郑州市文明校园在线管理系统，加强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开展好“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文明行为我践行，争做郑州小使者”“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戏曲进校园”等各类活动，使校园真正成为培育文明、传承文明、弘扬文明、践行文明的阵地。

（六）实施城乡共建工程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围绕加强乡风民风建设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高素质的新型农民，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城乡一体”，不断强化农村思想道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孝善敬老活动，充分发挥“一约五会”和村史馆、文化墙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对农村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倾向性问题的教育和规范，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新规良俗；依法取缔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严厉打击“黄赌毒黑”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农村文化广场等平台，开展丰富多彩、门类齐全的群众文化活动，用积极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不断将移风易俗工作引向深入。

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深化各级文明单位与农村文明创建结对帮扶活动，做好贫困村的“扶志”工作，助力脱贫攻坚；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持续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综合治理，提升和改善村容村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加强文化生活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建好用好基层文化阵地，让农村群众共享

文化成果；加大优秀文化资源供给，积极运用“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舞台艺术送农民”“结对子、种文化”等载体平台，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积极传承创新优秀乡土传统文化，挖掘培育乡土文化人才，不断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夯实乡村振兴的文化基础。

（七）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广泛征集推荐优秀童谣，持续深化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未成年人公益广告设计创作评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革命传统、理想信念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十九大精神进校园”“青少年爱国主义第二课堂行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大力推进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建立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网上管理系统，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演活动。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探索在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让社区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推进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

（八）实施公益广告宣传提质工程

认真抓好《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公益广告激励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常态化。利用各种媒体载体、媒介资源，持续开展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郑州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公益广告宣传。强化事前审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益广告的发布审核，严把宣传内容关，切实做到内容准确规范，坚决杜绝地域抄袭、文字错误、断章取义、顺序混乱等问题。加强规划设计，突出郑州元素，广泛运用书画、摄影、漫画等艺术和非遗文化表现形式，推出一批导向鲜明、富有内涵、感染力强、出新出彩的精品力作。加强维护更新，认真做好公益广告平时排查和核查工作，注重公益广告的日常维护，确保公益广告美观、整洁、和谐。在全市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游园、广场、街道、社区、商业街区，让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

五、工作措施

（一）目标责任制度

1. 目标任务分解。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具体要求，对测评体系的工作内容进行认真分解打包，根据“职能职责与创建任务相一致”的原则，具体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形成部门（单位）的目标任务体系，明确创建责任主体，量化创建工作指标、标准要求和完成时限。各有关单位和各开

发区、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职能，按照定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人员、定时限“五定”要求，对创文目标任务进行二次分解，明确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标准、限时必达标”的创建工作格局。

2. 实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我市创文工作实际，每年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明确突出问题，并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打包、集中领导，开展专项整治，实施重点突破。专项整治任务由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分解打包成项、明确整治指挥部、指定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持续推进。成立由负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牵头的专项整治指挥部，分管市领导任指挥长，牵头部门的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设在牵头部门，工作人员由牵头部门调整组织，专司专项整治之职。

3. 创建档案材料报送。各有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创文工作目标责任分解的要求，每月5日前向省会创文办报送一次本单位所承担创文工作的档案材料，各责任单位创文工作材料报送情况纳入创文工作季度考评。

（二）检查监督制度

1. 市领导督导。市委书记、市长统筹，市委副书记负总责，常委宣传部长牵头，市领导按照分包县（市）区与市领导业务工作分工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创建整治工作督导组，按照“条块结合”“条块并重”的原则开展督导工作。必要时，市

委研究成立由市委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督导组，推进难点重点治理工作的开展。

2. 人大、政协监督。坚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创建工作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创文工作进行专项视察，每年半年组织一次。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由省会创文办整理，制发专门整改通知书，责成责任单位按照整改内容、标准、时限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3. 日常督查。由省会创文办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标准，对全市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不间断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即时通知，限期整改，每月向全市通报一次督查情况，督查结果列入各单位创文工作季度考评。

4. 网格巡查。省会创文办和各开发区、市内各区要会同社会管理办公室对两个测评体系进行梳理，结合网格管理职能，明确网格长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形成目标任务体系，各级网格长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时限等要求进行巡查和落实，职责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按规定上报，直至由市、区两级创文办制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创文中的作用。

5. 媒体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开设文明城市创建专栏，通过新闻追踪报道、专家评论和深度调查等形式，曝光不文明现象、不作为部门，促进工作整改，推动问题解决。对中央、省、市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省会创文办作为督查重点进行专项督

查，整改情况向全市通报。

6. 社会监督。建立群众监督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文明行为监督员，按照相关要求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巡查监督；设立监督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微博、微信等，常态化接受市民投诉。对广大群众发现的问题，由省会创文办整理，制发专门整改通知书，责任单位按照整改内容、标准、时限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三）考核评价制度

1. 专业机构测评。每季度进行一次，由省会创文办、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郑州市数字管理监督中心，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的相关标准，在全市进行模拟测评，并在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模拟测评结果。

2. 专项整治考核。由各相关职能委（局）办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相关标准，进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开发区、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乡（镇）办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于整治期间每月底前将考核排名情况报省会创文办。

3. 基层工作考核。由各开发区、市内各区创文办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及创文工作责任分解，制定考核标准，对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进行考核排名，每月底前将考核排名结果报省会创

文办。

4. 重点工作考核。由市文明办按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安排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制度化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公益广告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标准，每季度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的单项重点工作进行考核，量化打分，排出名次。

5. 综合考核评价。对全市创文工作进行季度小结和年度总结，省会创文办根据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对我市创文工作的检查测评结果反馈、市领导督导检查、专业机构测评、专项整治考核、基层工作考核、重点工作考核、日常督查、网格巡查、人大政协监督、群众及新闻媒体监督等情况，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乡镇）进行综合排名，提交省会创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排名结果作为年终总结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创文工作中承担任务重、涉及项目内容多的相关市直单位，省会创文办将充分考虑存在问题的形成原因和影响度，向省会创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评价建议。

（四）奖励处罚制度

1. 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开发区、县（市）区综合工作考核和对市直部门综合目标考核评价以及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畴，由省会创文办和考核组提供对各开发区、各县（市）

区、市直各单位创文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

2. 进行表扬处罚。根据省会创文办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的综合考核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表扬和处罚。对各开发区、各区、各县（市）综合考核评价排名第一的，市直单位排名前三的，各开发区、各区所辖办事处（乡镇）排名第一的，承担重点工作被评为先进单位的分别给予表扬。同时，对在创文工作中发现问题最多、期限内整改率最低、问题反复出现及年终考核排名后三名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在市属媒体进行曝光，并由市委领导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问题严重的采取组织措施进行处理。

3. 实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创建管理挂钩制度。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对在届各级文明单位实行问题提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等动态管理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拒不承担创建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失职失责、影响全市创建工作大局的文明单位，视情节分别给予问题提示、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等处理。

4. 实行问责制度。由省会创文办根据《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于落实创建工作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开发区、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是文明城市创建的责任主体，各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是创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党政一把手抓创文、负总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文工作，把《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的工作指标纳入全市各级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要特别重视以文明城市创建为目标，充分发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抓手作用，推动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二) 加强队伍建设。把省会创文办工作常态化，由市文明办管理，负责综合协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省会创文办的主要职能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督查、考核评价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工作人员除从市文明办部分调整外，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联合发文，于每年年初从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文明单位和有关部门抽调，原则上一个抽调周期为1年，被抽调人员由市文明办负责管理考核，在省会创文办工作时间视为

参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艰苦岗位历练，下基层锻炼等，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三) 确保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把文明城市创建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各种投入，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健全文明城市创建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凡是上级有明确要求的，在财政预算、计划立项上要优先保证，对市委、市政府和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重要活动所需经费要给予重点支持。各开发区、县(市)区、乡(镇)办要加大基层创文投入力度，建立资金投入机制，拿出专项经费，保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加大宣传引导。制定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创文工作宣传。市属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宣传创文工作动态和创建成果。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和各种社会媒介，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知识，营造创建文明城市、争做文明市民的浓厚氛围，助力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五) 形成工作合力。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上下联创、城乡联创、条块联创，方方面面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劲，齐心协力推进创建工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创建职责分工，把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与部门业务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对跨部门、交叉性、综合性的

工作，主动协商，抓好落实。各开发区、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创建有为、当好主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组织、指导和协调基层单位、各类社区开展好创建工作。要充分调动驻郑单位、部队、高校、企业的积极性，让学习、工作、生活在郑州的所有人员都参与到创建中来，形成“人人知晓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生动局面。

真负责（事）物者，必定重者。我等被派，固是其上一等之
事，反言甚老，亦宜矜怜。冀市上中同道，莫要薄其恩情。
且予所欲达于君，实非「用善举大而得报」也。但求
其诚，故不以厚报为必要。吾士人所欲取，只图一清名，而
是人情所尚，故敢直书于君。市工之民，率皆持财，或金，或布，或
入，或拾弃之入袋，或拾弃入袋，或弃之于地，或弃之于水，或弃之于火。
而此中尤以「厚报重者」

